喀什市香妃园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XJZZ(GK)-2023-02号

**第一册**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喀什市香妃园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
| **文件编号** | **XJZZ(GK)-2023-02号** |
| **招标人** | **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招标采购机构** | **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联系人** | **王媛媛** |
| **电话** | **15599919053** |
| **地址** | **喀什市深喀大道朝阳路189号西泓世嘉小区7号楼** |

**发出日期：2023年10月**

**目 录**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6793)

[一 总 则 4](#_Toc20020)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4](#_Toc7482)

[2.资金来源 5](#_Toc21317)

[3.投标费用 5](#_Toc25664)

[4.适用法律 5](#_Toc684)

[二 招标文件 5](#_Toc13116)

[5.招标文件构成 5](#_Toc15940)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_Toc18032)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5](#_Toc29647)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_Toc5373)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6](#_Toc1222)

[9.投标文件构成 6](#_Toc3557)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6](#_Toc12744)

[11.投标报价 6](#_Toc28235)

[12.投标保证金 7](#_Toc20074)

[13.投标有效期 7](#_Toc650)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7](#_Toc2672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8](#_Toc28944)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8](#_Toc9606)

[16.投标截止 8](#_Toc25902)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8](#_Toc30153)

[五 开标及评标 8](#_Toc24882)

[18. 开标 8](#_Toc25465)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9](#_Toc31368)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0](#_Toc22881)

[21.投标偏离 11](#_Toc6073)

[22.投标无效 11](#_Toc14141)

[23.比较与评价 11](#_Toc18297)

[24.废标 11](#_Toc3865)

[25.保密原则 12](#_Toc16688)

[六 确定中标 12](#_Toc31292)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2](#_Toc25234)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2](#_Toc10959)

[28.采购任务取消 12](#_Toc23373)

[29.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12](#_Toc18277)

[30.签订合同 12](#_Toc32470)

[31.履约保证金 12](#_Toc18439)

[32.中标服务费 13](#_Toc13780)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3](#_Toc2174)

[34.廉洁自律规定 13](#_Toc5057)

[35.人员回避 13](#_Toc8673)

[36.质疑与接收 13](#_Toc31416)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14](#_Toc28092)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15](#_Toc18057)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15](#_Toc26441)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_Toc387)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7](#_Toc913)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18](#_Toc30883)

[3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19](#_Toc8046)

[5 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单位缴纳的近6个月中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缴费凭证； 22](#_Toc29177)

[6 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6个月中任意1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 22](#_Toc23237)

[7 提供2021年或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22](#_Toc8073)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2](#_Toc12917)

[9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2](#_Toc31224)

[10 持保证金银行缴款凭证 22](#_Toc30408)

[11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3](#_Toc18875)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23](#_Toc6819)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25](#_Toc30279)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26](#_Toc29955)

[3 投标分项报价表-设备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七） 27](#_Toc135)

[4 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28](#_Toc20672)

[5 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29](#_Toc10749)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30](#_Toc6654)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31](#_Toc2687)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32](#_Toc7261)

[8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33](#_Toc3532)

[9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34](#_Toc4312)

[第3章 投标邀请 36](#_Toc23646)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8](#_Toc11194)

[第5章 采购需求 42](#_Toc22540)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9](#_Toc17188)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70](#_Toc14977)

#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 则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招标文件

###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1. 投标人须知
2.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4.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1.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5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2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22.2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4.2 所有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4.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16.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  |  |  |  |
| --- | --- | --- | --- |
|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 | | |
| 招标编号 |  | | |
| 项目名称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递交时间 |  |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  |
| 接收单位 |  | | |
| 接收人签字： |  | | |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 开标及评标

### 开标

*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供应商应该使用供应商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加密该文件的 CA 锁，以便开标时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均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未按规定时间在投标文件要求的开评标系统解密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效。**

18.3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18.4 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记录，须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对报价进行签章确认

18.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企业法人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扫描件加盖公章；

（2）银行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投标单位有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情况，需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账户信息及当地不办理银行开户许可证的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

（4）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5）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6个月中任意1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完税证明）；

（6）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单位缴纳的近6个月中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缴费凭证；

（7）提供2021年或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2022年以后成立公司提供有效期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及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

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9.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单数组成，从喀什地区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20.4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1.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2.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为公开招标，评标办法采用上述第（2）条**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 确定中标

###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投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招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 (*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 年 月 日就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 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有不良行为记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相关网站打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必须为完整版，如不提供完整版，视为投标无效）；

3.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4.法人本人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5.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单位缴纳的近6个月中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缴费凭证；

6.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6个月中任意1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

7.提供2021年或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保证金银行缴款凭证；

11.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投标保证金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大写：  小写： % 大写：下浮百分之 小写：下浮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有不良行为记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相关网站打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3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4 法人本人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3、将此证明书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投标文件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标段号）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年 月 日

## 5 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单位缴纳的近6个月中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缴费凭证；

**6 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6个月中任意1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

**7 提供2021年或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

1、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 9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持保证金银行缴款凭证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文件格式三）,将扫描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项目用）（投标文件格式三）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11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六）

3、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4、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5、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6、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7、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7-1《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7-3 分包协议★大型企业须提供合同分包协议（格式自拟），未提供的供应商投标无效（本项目预留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须分包给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投标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9、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档 份，并以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单位章-------------------------

日期-------------------------------

##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投标文件格式六）,将扫描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项目用）（投标文件格式六）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设备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品牌、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注:1.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 

## 4 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 5 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 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 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近一年度（2021年或2022年）数据，无近一年度（2021年或2022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3 分包协议

★大型企业须提供合同分包协议（格式自拟），未提供的供应商投标无效（本项目预留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须分包给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投标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9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喀什市香妃园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ZZ(GK)-2023-02号

**第二册**

# 投标邀请

**喀什市香妃园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喀什市香妃园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备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1月06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Z(GK)-2023-02号

项目名称：喀什市香妃园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19988986元

最高限价：19988986元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50日历日内完成（包括供货、安装调试等）。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主要采购的设备：

对香妃园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舞台机械、音响投影等设备部分进行采购等详见采购需求清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的规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其他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3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上午15：3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在线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3年11月06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东路336号

联系方式：张倬铭 、132099322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市深喀大道朝阳路189号西泓世嘉小区7号楼

联系方式：王媛媛、15599919053

#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采购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东路336号  电 话：张倬铭 、13209932250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市深喀大道朝阳路189号西泓世嘉小区7号楼  业务联系人：王媛媛 电话：15599919053 |
| 1.3.4 |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企业法人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扫描件加盖公章；  （2）银行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投标单位有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情况，需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账户信息及当地不办理银行开户许可证的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  （4）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5）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6个月中任意1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完税证明）；  （6）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单位缴纳的近6个月中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缴费凭证；  （7）提供2021年或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2022年以后成立公司提供有效期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及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大型企业须提供合同分包协议（格式自拟），未提供的供应商投标无效（**本项目预留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须分包给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投标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1.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是、否）* |
| 1.3.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是、否）*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是、否）* |
| 2.2 | 预算金额：19988986元 |
| 3.1 |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50日内完成（包括供货、安装调试等） |
| 12.1 | 保证金形式：基本账户形式提交☑保函☑电汇□支票🞎网银☑对公转账  保证金数额：190000元 打款时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  保证金收款人：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喀什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 号：65050111052900000573  截止时间：2023年11月06日10：30  递交方式：投标文件中附保证金转账凭证，无需换取保证金收据。  保证金退还：评标结束后，未成交单位保证金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回（投标单位需提供相应份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必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投标单位将保证金转账凭证交至代理公司。成交单位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把合同扫描件和保证金银行转账回执单发到1217493814@qq.com邮箱后，五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回。 |
| 13.1 |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
| 14.1 |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 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 购网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jmbs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投标文件为正本扫描件）。  （10）所有供应商应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邮寄至代理机构备案，纸质版投标文件包括“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订成一册递交。(邮寄标书事项会影响退还投标保证金)  （11）递交数量：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文档1份（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纸质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投标文件的正副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  （12）投标文件解密时长（分钟）为30分钟。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1月06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
| 18.1 | 开标时间：2023年11月06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
| 20.5 | 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 |
| 23.2 |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
| 27 | 每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家 |
| 27 |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是、否）* |
| 31.1 |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5%（不得超过成交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形式： ☑保函 ☑电汇 □支票☑ 对公转账 （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  金额为合同价的5%，签订合同前最晚2个日历日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中标企业缴纳履约保证金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履约完成后，由采购人退还其履约保证金(如遇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不按照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合同并视为中标人违约，依法处理。采购合同必须依照招标文件及项目实际要求拟定。 |
| 31.2 |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50%，设备安装完成，经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100%。 |
| 32 | 中标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由中标单位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  支付形式：电汇、转账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
| 33.1 |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否 *（是、否）* |
| 33 |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须自行购买与政采云平台完成对接的CA设备，如需购买新疆CA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IMG_256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也可以到其全疆各服务机构现场办理，喀什办理地址：喀什地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182-185号窗口，联系电话：15001465669，0991-2819290。如已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新疆CA，也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1）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提前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CA驱动程序后，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和驱动程序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IMG_257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客户端和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IMG_258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IMG_259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1-19群，无需重复加入）。**  **（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第5章 采购需求

1. 舞台机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设备特征描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开合大屏机构 | 不含LED屏幕 尺寸：单边轨道长度约20m\*2套（单边屏体尺寸宽10m\*高8m） 行程：单边9m 速度：0～0.3m/s 载荷：LED屏幕及框架重（约40kg/㎡） | 1 | 套 | 定制类 |
| 2 | 冰屏升降机构 | 不含LED屏幕 尺寸：/（屏体宽3m\*高6m） 升降行程：10m 速度：0～0.3m/s 载荷：LED屏幕重（碳纤维透明屏约10kg/㎡） 定位精度：±3mm 同步精度：±5mm | 7 | 套 | 定制类 |
| 3 | 升降花纹 | 吊点数：不少于2个 行程：6m 速度：0～0.3m/s 载荷：装饰花纹自重（按800kg考虑） 定位精度：±3mm | 1 | 套 | 定制类 |
| 4 | 移动车台 | 尺寸：宽4m\*深1.5m\*高0.5m 行程：20m 速度：0～0.6m/s 动载荷：2.5kN/㎡ 静载荷：5.0kN/㎡ | 2 | 台 | 定制类 |
| 5 | 拱形翻转大台口装置 | 尺寸：宽约24m\*高约9m 行程：90° 速度：3°/s 载荷：自重（含装饰等） | 1 | 台 | 定制类 |
| 6 | 拱形翻转小台口装置 | 尺寸：宽约17m\*高约6.6m 行程：90° 速度：3°/s 载荷：自重（含装饰等） | 1 | 台 | 定制类 |
| 7 | 中心升降台 | 尺寸：φ8m（中心凸台直径4m高1m） 行程：4m 速度：0～0.1m/s 动载荷：2.5kN/㎡ 静载荷：5.0kN/㎡ 定位精度：±3mm | 1 | 台 | 定制类 |
| 8 | 旋转圆环 | 尺寸：外径φ8m，内径φ4m 行程：∞ 边缘线速度：0～0.4m/s 动载荷：2.5kN/㎡ 静载荷：5.0kN/㎡ 定位精度：±1° | 1 | 台 | 定制类 |
| 9 | 升降平台内嵌开合门 | 尺寸：2.75m\*1.7m 载荷：自重 | 5 | 套 | 定制类 |
| 10 | 单点威亚 | 吊点数：1个 尺寸：/ 行程：15m 速度：0～1.0m/s 载荷：2.5kN 定位精度：±3mm | 1 | 台 | 定制类 |
| 11 | 圆形升降纱幕吊挂机构 | 尺寸：圆环直径9.5m 升降行程：9m 速度：0～1.0m/s 载荷：纱幕重 定位精度：±3mm | 1 | 台 | 定制类 |
| 12 | 舞台机械电气和控制系统 | PLC方式，含控制台、变频器及编码器、控制软件、所有线缆、桥架线管及附件等。 所有调速设备电机均配置一对一的变频器。 控制系统关键元器件均选用国产品牌。 | 1 | 套 | 定制类 |
| 13 | 高速揭幕系统～揭（吸）幕机 | 最重布料重量：15公斤（使用轻量布料） 最大布料尺寸：100平方米 最快速度：7.5米/秒 电机功率：4千瓦 电源：380 V - 32 A | 3 | 台 | 定制类 |
| 14 | 高速揭幕系统～褶皱型色缎 | 宽9m\*高6m\*2块 宽16m\*高6m\*1块 克重：80g/m² | 204 | ㎡ | 定制类 |
| 15 | 高速揭幕系统 | 电源、控制系统、安装轨道等 | 1 | 套 | 定制类 |
| 16 | 高速揭幕系统 | 原厂备品备件以及厂家技术服务等 | 1 | 套 | 定制类 |

1. 舞台音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设备特征描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数字调音台 | 1、现场型数字调音台； 2、输入通道数不少于40路； 3、本地Mic输入不低于32路，模拟输出不少于16路； 4、不少于25个电动推子； 5、支持Dante音频扩展； | 台 | 1 |  |
| 2 | 时序电源 | 1、最大输入电流：不低于40A； 2、单路最大输出电流：不低于20A； 3、联机支持； 4、支持中控系统控制； | 台 | 2 |  |
| 3 | 监听扬声器 | 1、有源监听扬声器； 2、全频单元不低于5寸； 3、输入接口：XLR平衡式； 4、频率响应优于：90-20kHz； 5、最大声压级不低于115dB； | 只 | 2 |  |
| 4 | 播控电脑 | 1、8 核中央处理器 2、10 核图形处理器 3、8GB 统一内存 4、512GB 固态硬盘 5、含显示器，键鼠套装 | 台 | 1 |  |
| 5 | 播放软件 | 专业音频播放平台 | 套 | 1 |  |
| 6 | 无线手持话筒 | 1、话筒类型：动圈式； 2、指向性：超心型； 3、双手持双接收； 4、U段真分集系统； | 套 | 1 |  |
| 7 | 应急话筒 | 1、有线动圈话筒； 2、带开关； | 支 | 1 |  |
| 8 | 无线传输 | 1、搭載 2.4G REMOSET 专利技术，一鍵同步资料传输，无线对頻； 2、不少于6 個自定群組 , 每組最多 24 個頻道； 3、有效工作范围不小于300 公尺。； 4、支持编辑用户名称； | 套 | 1 |  |
| 9 | 发射天线 | 1、配套无线输出系统使用； 2、全频段：470~960 MHz； 3、有效角度大于：90度 | 台 | 1 |  |
| 10 | 全频线性阵列扬声器 | 1、采用线阵列全频扬声器； 2、单元类型：低音单元不小于2×10"，高频单元不低于4"； 3、频率响应：优于或等于60-20000Hz； 4、水平覆盖角度：不小于120°； 5、垂直覆盖角度：不小于20°； 6、单个最大声压级：不小于140dB； 7、需要更窄传播更远的声波时，无需工具可将水平覆盖角度调至小于70°； | 只 | 10 |  |
| 11 | 吊装低频扬声器 | 1、和全频线性阵列扬声器同品牌； 2、单元类型：低音单元不小于18"； 3、频率响应：低频截止频率不高于30Hz； 4、额定功率：不小于1000W； 5、最大声压级：不小于139dB； | 只 | 6 |  |
| 12 | 全频音柱扬声器 | 1、和全频线性阵列扬声器同品牌； 2、单元类型：低音单元不小于6×5"，高频单元不低于2×2"； 3、频率响应：优于或等于50-19000Hz； 4、水平覆盖角度：不小于90°； 5、垂直覆盖角度：不小于40°； 6、单个最大声压级：不小于134dB； 7、额定功率：不小于600W； | 只 | 1 |  |
| 13 | 全频音柱扬声器 | 1、和全频线性阵列扬声器同品牌； 2、单元类型：低音单元不小于4×4"，高频单元不低于1×2"； 3、频率响应：优于或等于50-19000Hz； 4、水平覆盖角度：不小于70°； 5、垂直覆盖角度：不小于70°； 6、单个最大声压级：不小于131B； 7、额定功率：不小于300W； | 只 | 4 |  |
| 14 | 全频点声源扬声器 | 1、和全频线性阵列扬声器同品牌； 2、单元类型：低音单元不小于12"，高频单元不低于3"； 3、频率响应：优于或等于30-20000Hz； 4、水平覆盖角度：不小于90°； 5、垂直覆盖角度：不小于60°； 6、单个最大声压级：不小于131B； 7、额定功率：不小于400W； | 只 | 4 |  |
| 15 | 有源返送扬声器 | 1、有源监听扬声器； 2、全频单元不低于5寸； 3、输入接口：XLR平衡式； 4、频率响应优于：90-20kHz； 5、最大声压级不低于115dB； | 只 | 2 |  |
| 16 | 功率放大器 | 1、和全频线性阵列扬声器同品牌； 2、8Ω输出功率不小于4通道，每通道700W； | 台 | 2 |  |
| 17 | 功率放大器 | 1、和全频线性阵列扬声器同品牌； 2、8Ω输出功率不小于4通道，每通道1300W； | 台 | 3 |  |
| 18 | 音频矩阵 | 1、和全频线性阵列扬声器同品牌； 2、模拟输入通道：不少于4路； 3、模拟输出通道：不少于8路； 4、采样率：不低于96kHz； 5、支持FIR滤波； | 台 | 2 |  |

三、投影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设备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备注** |
| 1 | 激光工程投影机LU2283W | ★DMD芯片：0.96"WUXGA×1 实际分辨率 ：≥芯片物理分辨率WUXGA(1920x1200) ★ISO亮度 ：≥20000流明  对比度：3,000,000:1（全开/全关） 照度均匀性：≥90% 镜头位移： 电动位移, 垂直:上下50%,水平:左右15%； 光源寿命 ：20000小时(标准)/30000小时（经济） 其他功能：内置边缘融合功能，IP6X高标准防尘设计，画中画； ★散热技术：采用全新的液冷技术，保障光学引擎散热，实现高效冷却，稳定无声运行 梯形校正 ：垂直±40°,水平±60° ★输入端子 ：VGA×1、5 BNC×1、DisplayPort x 1、HDMI(V1.4)×2、3G-SDI×1、DVI-D×1 控制端口 ：12V控制口(同步启动电动幕布)×2、RS232×1、RJ-45×1 ★净重(Kg) ：＜ 50kg(不含镜头) ★耗电量：≥1950W 商务要求： 提供所投标产品3C、节能、环保证书（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品牌获得第三方颁发的工厂TAF校正证明文件。 ★所投品牌工厂技术服务与检测中心具有CNAS认证的实验室认可证书 | 台 | 4 |  |
| 2 | 激光工程投影机LU2283W | ★DMD芯片：0.96"WUXGA×1 实际分辨率 ：≥芯片物理分辨率WUXGA(1920x1200) ★ISO亮度 ：≥20000流明  对比度：3,000,000:1（全开/全关） 照度均匀性：≥90% 镜头位移： 电动位移, 垂直:上下50%,水平:左右15%； 光源寿命 ：20000小时(标准)/30000小时（经济） 其他功能：内置边缘融合功能，IP6X高标准防尘设计，画中画； ★散热技术：采用全新的液冷技术，保障光学引擎散热，实现高效冷却，稳定无声运行 梯形校正 ：垂直±40°,水平±60° ★输入端子 ：VGA×1、5 BNC×1、DisplayPort x 1、HDMI(V1.4)×2、3G-SDI×1、DVI-D×1 控制端口 ：12V控制口(同步启动电动幕布)×2、RS232×1、RJ-45×1 ★净重(Kg) ：＜ 50kg(不含镜头) ★耗电量：≥1950W 商务要求： 提供所投标产品3C、节能、环保证书（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品牌获得第三方颁发的工厂TAF校正证明文件。 ★所投品牌工厂技术服务与检测中心具有CNAS认证的实验室认可证书 | 台 | 6 |  |
| 3 | 投影镜头 | TR0.42短焦镜头 焦距 8.86mm F2.2 MTD 45%@67lp/mm 透过率85% | 颗 | 10 |  |
| 5 | 多媒体服务器1 | 硬件参数 视频输入接口 信号类型DVI/HDMI/SDI  数量：选配4路或8路 视频输入规格：可选4路HDMI（SDI/DVI/VGA/HDMI/Ypbpr/CVBS可选） 最大支持8路2K或4路4K信号采集，最大支持分辨率为 3840X2160@60HZ 视频输出接口类型：DP 视频输出接口数量：8（双卡最大支持）  视频输出接口输出规格：DP信号，最大支持分辨率为3840×2160@60Hz 单机单显卡最大支持4路DP信号输出，4路2K或4路4K同时输出 单机双显卡最大支持8路DP信号输出，8路2K或8路4K同时输出 支持40路网络高清信号采集 其他端口：USB3.0×2 ； USB2.0×2 ；RJ45（10M/100M/1000M)×1；COM扩展口×1（选配） 硬件规格 工作电压 100~240V 50/60Hz 工作湿度 30-75% 支持协议 TCP/IP，UDP/IP 输出控制 MTC，DMX512(ARTNET)，IP 机箱 4U工控机箱 重量 15kg 机箱尺寸 482W\*445D\*178H（mm） 操作系统 Win10 64位专业版 | 台 | 1 |  |
| 6 | 多媒体服务器2 | 硬件参数 视频输入接口 信号类型DVI/HDMI/SDI  数量：选配4路或8路 视频输入规格：可选4路HDMI（SDI/DVI/VGA/HDMI/Ypbpr/CVBS可选） 最大支持8路2K或4路4K信号采集，最大支持分辨率为 3840X2160@60HZ 视频输出接口类型：DP 视频输出接口数量：8（双卡最大支持）  视频输出接口输出规格：DP信号，最大支持分辨率为3840×2160@60Hz 单机单显卡最大支持4路DP信号输出，4路2K或4路4K同时输出 单机双显卡最大支持8路DP信号输出，8路2K或8路4K同时输出 支持40路网络高清信号采集 其他端口：USB3.0×2 ； USB2.0×2 ；RJ45（10M/100M/1000M)×1；COM扩展口×1（选配） 硬件规格 工作电压 100~240V 50/60Hz 工作湿度 30-75% 支持协议 TCP/IP，UDP/IP 输出控制 MTC，DMX512(ARTNET)，IP 机箱 4U工控机箱 重量 15kg 机箱尺寸 482W\*445D\*178H（mm） 操作系统 Win10 64位专业版 | 台 | 1 |  |
| 7 | 全媒体播放控制系统V3.0 | 1.超高清输出 单机最高支持4K@60\*4输出带载，同时支持超大分辨率的视频解码，可轻松完成大分辨率显示系统的点对点显示。 2.创意拼接显示 支持图像的任意分割重组、几何变形与旋转，完成不同形状、角度的拼接显示。 3.建筑投影Mapping 网格校正支持任意点调正。线性模式、透视模式、全面模式三种调试模式很好的满足不规则建筑外体（楼体等）、模型（汽车等）的投影Mapping，支持多种模式多层网络叠加调试。 4.联机同步 同时多机同步技术可以保证输出画面严格同步无撕裂，支持Nvidia Quadro SYNC同步卡。 5.自动融合 支持外挂scalable自动融合软件。 6.支持多屏宝 通过切片方式将4K信号进行分割给到四台投影机之间相互融合，以提高通道利用率。 7.视频加密 播控助手中自带的加密格式可对播放视频进行加密，为视频的版权提供安全保护。 8.万能解码 超强解码器，支持几乎所有现今的视频格式，内置优化解码。 9.中控控制 中控分为输出和输入控制，输出控制支持输出TCP、UDP命令、网络继电器、DMX512、MTC和LTC时间码等控制其他设备。输入控制支持DMX512、LTC时间码、MIDI时间码和传感器输入等可由计算机、中控及灯光控台进行操控，实现软件与周边设备的联动，整体控制等需求。 10.移动控制端APP-ccMAX 软件配备强大的移动控制端APP-ccMAX，支持自定义按钮、界面布局、自定义场景等功能，可以实现对展厅设备的集中管控，快捷操作。 11.切片 支持对输出或者虚拟屏幕进行切片处理，可以切割为任意多边形并且支持顶点变换，实现各种异形创意显示需求。 12.媒体遮罩 可添加遮罩模板，使画面呈现特殊形状例如圆形、星形，同时支持自定义遮罩模板。在自定义遮罩中，可以编辑顶点的坐标位置。 13.支持特定抠像 调整R、G、B值，能够实时对画面特定颜色抠像进行效果输出，可调整门限值和平滑度，自定义抠像的区域。 14.效果切换 在不同的画面或场景间完成切换时，可灵活调整画面的缩放、位置、旋转、淡入淡出、透明度和对比度等效果，实现多种效果切换。 15.时间线模式 时间线上可任意添加多个图层画面，包括外部视频信号、流媒体以及本地的视频、图片、文本，并可对这些媒体信息进行实时的编辑（如透明度调节、文字编辑、形状轨迹修改等）。 16.节目预览 在舞台实时预览模式下，通过时间线或窗口编辑节目后，节目画面可在本地预览窗口中显示出来。 17.虚拟屏幕 虚拟屏幕中的画面可直接作为素材使用，虚拟屏幕尺寸、旋转等效果可自由调节。添加虚拟屏幕，对画面进行分割再拼接，实现更多创意显示如做摄像拼接、摄像特写、直播截取、异形屏播放等。 18.开关机脚本 设置开关机脚本，无需人员值守，自动实现控制端播放控制，脚本设置简单便捷。可通过同步脚本将其同步到显示端服务器，实现显示端脱机操作。 19.桌面融合 单台服务器支持4通道桌面融合，完美配合互动程序完成互动交互显示。 20.支持spout 支持spout接口的互动对接，能使用spout接口协议完成互动画面的本机传输与播放，解决采集卡的延迟和通道限制。  21.主备模式 主备模式同时输出，保障画面输出过程的完整性，如遇到突发情况，备端自动切换使用，防止出现信号中断情况并保证输出和主端同步。 22.多声道音频解码输出 支持自定义声道，最高支持7.1声道播放；可实现多声道单独映射和4种立体声模板。 23.外部信号采集 信息采集包括网络采集和采集卡两种: 网络采集支持NDI采集、RTSP网络流采集;采集卡采集可自选格式、低延时模式，最大支持8路2K或4路4K信号采集。 24.设备状态监控 设备管理中显示服务器所连接的显示设备信息，包括：服务器的CPU、内存使用率，渲染帧率和屏幕使用状态等，支持自动记录服务器工作日志。 25.支持的媒体格式 视频：avi wmv rmvb rm mp4 3gp mpg mpeg mov mkv m2v ts mts m2t m2ts flv f4v m4v dat vob webm 音频：mp3 wav wma ape flac aac amr ogg m4a 图像：bmp jpg jpeg png ico tiff cur tif gif 文本：滚动和静止的文字播放方式，背景透明可叠加任意画面并支持文字效果编辑。 26.计划任务 可制定未来特定时间的时间线播放、节目播放、输出管理和其他任务，实现每周固定循环或固定时间切换节目播放内容。 27.DMX记录器 通过录制灯控台DMX灯光程序，将其记录为.dmx工程文件，将记录文件添加到输入控制后实现画面播放控制。 28.直播推流 支持将输出屏幕中的画面，通过RTMP协议进行推流。 29.投影融合 添加融合带将投影机光路重合的区域进行亮度调节处理，使融合区域的画面亮度与非融合区域保持一致。 | 套 | 10 |  |
| 8 | 传输器 | 1.兼容HDMI2.0协议/DVI，支持HDCP透明传输; 2.最高分辨率支持4k\*2k/60Hz（4:4:4），1920\*1200； 3.光信号速率18Gb/S;  4.单LC光接口。 5.支持单模光纤或者OM3多模光纤； 6.传输距离300m. （无需传输HDCP信号时，可以传输2Km） 7.支持一路双向IR一路双向RS232； 8.供电电压DC +12V | 台 | 10 |  |
| 9 | 交换机 | 1. 性能：交换容量≥432Gbps；包转发率≥108Mpps 2. 表项：路由表≥1K，ARP≥1K,ACL≥512，MAC≥16K，内存≥512M，FLASH≥256M 3. 端口：24千兆电口+4千兆SFP 4. 最大堆叠台数≥9台，最大堆叠带宽≥16G，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单一IP管理 5. 路由协议 支持IPv4/IPv6静态路由、RIP V1/V2、OSPF V1/V2/V3 6. 可靠性：支持Smartlink、支持RSTP功能、支持MSTP功能、支持PVST功能 7. 支持基于第二层、第三层和第四层的ACL； 8. 支持DHCP client、DHCP Snooping、DHCP Server 9. 安全：支持用户分级管理和口令保护、SSH2.0、端口隔离、 802.1X、端口安全、MAC地址认证、HTTPs 10.端口定时down功能,支持端口休眠，节省能源,智能风扇调速 11. 为了保障整体网络兼容性和统一售后，要求网络统一品牌 | 台 | 1 |  |
| 10 | 控制主机 | 1. 设备名称：工控机 2、CPU规格:I5-6500 4核4线程，主频3.2GHZ。 3、内存类型、型号和大小规格：16G DDR4 3200GHZ 内存 4、硬盘储存设备类型和规格：250G固态。   5、主板型号和规格：工业主板，H110芯片组，显示支持VGA、DVI、HDMI等显示输出接口；1个HDA音频接口,支持MIC-IN/LINE-IN/LINE-OUT；2个Intel千兆自适应网口；10个USB 接口(4个USB 3.0接口外置，6个USB 2.0接口插针)；串行接口可以通过敲落孔引出4个COM(主板自带2个，共可引出6个COM) 、1个LPT、1个M.2接口。系统扩展特性：主板自带4个PCI、1个PCI-E\*4（PCI-E\*4插槽)、1个PCI-E\*16扩展槽位。 6、外形：482mm\*177mm\*470.4mm，高度：4U，颜色：黑色。 7、状态监控功能：具有CPU 运行温度显示、系统运行温度显示、和电源指示等功能。可单独设定 CPU 或系统超上限温度报警，（CPU -10℃～110℃ SYSTEM -40℃～80℃）温度超出测量范围或 sensor 出错（开、短路）自动提醒用户。 温度采样时间 3 秒，掉电可以记忆设定数据； 8、电源特性和可靠性：输入电压/频率：220VAC/50Hz，标准ATX工业电源，额定输出功率250W。 | 台 | 1 |  |
| 11 | 控制软件V3.0 | 中控分为输出和输入控制，输出控制支持输出TCP、UDP命令、网络继电器、DMX512、MTC和LTC时间码等控制其他设备。输入控制支持DMX512、LTC时间码、MIDI时间码和传感器输入等可由计算机、中控及灯光控台进行操控，实现软件与周边设备的联动，整体控制等需求。 | 套 | 1 |  |
| 12 | 显示器 | 屏幕比例：16:9能效等级：二级能效分辨率：1920\*1080对比度：1000:1类型：直面屏响应时间：2ms-4ms屏幕刷新率：75Hz；屏幕尺寸：23.5-24英寸 接口：HDMI，VGA，音频/耳机输出 | 台 | 1 |  |
| 13 | 机柜 | 42U：2000\*600\*800，室内机柜 | 台 | 1 |  |

四、LED屏幕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设备特征描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户内P4全彩显示屏 | 1.点间距：4mm 2.显示面积: 9920mmmx8000mm=79.36平方 3.分辨率：2480x2000=4960000点 4.模组尺寸：320mm\*160mm=1550张 5.屏体亮度：600cd/㎡ 可调 6.刷新率：3840Hz 7.维护方式：前维护 | ㎡ | 79.36 |  |
| 2 | 户内P3.91\*7.81透明屏 | 1.点间距：P3.91\*7.81mm 2.显示面积: 宽42000mmmx3000mm=126平方 3.分辨率：10741x384=4124544点 4.箱体尺寸：1000mm\*1000mm=126个 5.分辨率：256x128=32768点  6.箱体：型材铝箱体 7.屏体亮度：1500cd/㎡ 可调 8.刷新率：3840Hz 9.维护方式：后维护 | ㎡ | 126 |  |
| 3 | 视频拼接服务器 | 1路HDMI2.0输入卡3张，20路网口发送卡 | 套 | 1 |  |
| 4 | 播控设备 | LED专用独立显卡、定制 | 套 | 1 |  |
| 5 | 配电柜 | 功率：150KW，含自动控制系统，并且支持远程控制系统,断路器。PLC自动控制系统 | 台 | 1 |  |
| 6 | 钢结构 | 显示屏安装结构 | ㎡ | 205.36 |  |

1. 灯光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设备特征描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线条灯 | 光学系统 光源型号 ： LED 3W 数量 ： 72颗(R\*24+G\*24+B\*24) 额定寿命 ： 50000小时 色温 ： 3200K-7200K线性调节 角度 ： ≥50° 颜色系统 RGB线性混色，内置宏功能。 防护等级 ： IP65 电气参数 输入电压 ： AC 100V -240V 50/60Hz 最大功率 ：不小于 205W 电源接口 ： 防水电源输入/输出 信号接口 ： 3芯XLR 防水信号输入/输出 软件控制 控制通道 ：不少于 7 / 11 传输协议 ： DMX512  显示方式 ： LED数码管显示 效果 频闪 ： 每秒1 -25Hz快速频闪，具备脉冲频闪，同步异步频闪效果。 调光 ： 0 -100%线性电子调光 | 台 | 56 |  |
| 2 | 防水电脑切割灯 | ★1.光源LED，功率≧1000W，额定寿命2万小时 2.DMX线性调焦 ★3.线性变焦（6°~45°） 4.Ra≧95的高显指 5.光斑均匀度≧90% ★6.1套全程图形切割系统，可旋转±45° 7.不少于6个可选旋转图案 8.不少于7个固定图案 ★9.CMY无极混色，具备颜色宏功能 10.CTO线性色温调节（6000K-2300K） 11.不少于5种色片，可实现双向彩虹效果 12.水平角度540°,垂直角度270°,自动回位纠正 13.光圈5-100%线性调节，具备多种宏功能效果 14.电子频闪1-25次/秒，具备多种宏功能效果 15.0-100%电子线性调光 16.不少于1个可旋转的棱镜 17.0-100%线性柔化调节 18.至少有1个可旋转效果盘 19.超静音模式下不高于42dB ★20.灯具重量≦40Kg ★21.防护等级≧IP66 22.传输协议：DMX512/RDM | 台 | 28 |  |
| 3 | LED摇头染色灯 | 光学系统 光源型号 ： 40W RGBW（四合一) 19颗 额定寿命 ： 20000小时 色 温 ： 3200K~6500K 变 焦 ： 线性变焦 9°-55°(10%)/6°-33°（50%）  颜色系统 RGBW 无极混色，具备颜色宏功能。  物理/安装特性 防护等级 ： IP66  电气参数 输入电压 ： AC 100V-240V 50/60Hz 最大功率 ： 不小于965W 电源接口 ： 防水电源插座（输入输出） 信号接口 ： 防水信号插座（输入输出） 软件控制 控制通道 ： 21/21/37 传输协议 ： DMX512 RDM  显示方式 ： LCD液晶显示屏 效果 水平/垂直 ： 水平扫描角度540° ,垂直扫描角度230° ,自动回位纠正及16Bit精度微调功能。 频 闪 ： 每秒1 -25Hz快速频闪，具备脉冲频闪，同步异步频闪效果。 调 光 ： 电子线性调光 0~100% 其他功能 自动节能 ： 具有及时降低光源功率的智能化跟踪节能系统。 休眠功能 ： 当灯具断开信号时自动进入休眠状态，使灯具更稳定更安全。 通信设计 ： DMX有线/无线传送，通过DMX数据线方便、快捷升级软件。 散热设计 ： 采用铜管主动散热和风扇辅助散热系统，有效控制灯具温度。 | 台 | 24 |  |
| 4 | 摇头染色灯 | 光学系统 光源型号 ： LED 400W 额定寿命 ： 20000小时 变 焦 ： .线性变焦12°-45°(10%)/7°-34°~50%） 颜色系统 RAGBL（红、琥珀、绿、蓝、柠黄）无极混色，具备颜色宏功能。  物理/安装特性 防护等级 ： IP66  电气参数 输入电压 ： AC 100V -240V 50/60Hz 最大功率 ： 619W 电源接口 ： 防水电源插座（输入输出） 信号接口 ： 防水信号插座（输入输出）  软件控制 控制通道 ： 16/13/22 传输协议 ： DMX512 RDM  显示方式 ： LCD液晶显示屏  效果 水平/垂直 ： 水平扫描角度540° ,垂直扫描角度230° ,自动回位纠正及16Bit精度微调功能。 频 闪 ： 每秒1 -25Hz快速频闪，具备脉冲频闪，同步异步频闪效果。 调 光 ： 0 -100%电子线性调光  其他功能 自动节能 ： 具有及时降低光源功率的智能化跟踪节能系统。 休眠功能 ： 当灯具断开信号时自动进入休眠状态，使灯具更稳定更安全。 通信设计 ： DMX有线/无线传送，通过DMX数据线方便、快捷升级软件。 散热设计 ： 采用铜管+风扇散热结构与温度智能监控技术，自动调整散热系统，有效控制灯具温度。 | 台 | 32 |  |
| 5 | 摇头图案灯 | 光学系统 光源型号：OSRAM SHARXS HTI 1500W/D7/60  额定寿命：750小时 色 温：6000K 调 焦：采用高精密玻璃镜头，电子线性高清调焦。 变 焦：10°~60°线性高速变焦，任意范围光斑均匀一致。  图案系统 旋转图案：2个旋转图案盘有12个可选图案片，可变速抖动及双向旋转，图案旋转具备16Bit精度微调。 固定图案：1个固定图案盘有7个可选图案片，可变速抖动及双向旋转。 颜色系统 CMY无极混色，具备颜色宏功能, CTO线性色温调节（6000K-2700K） 颜色盘：1个色片盘有7种色片，可实现双向彩虹效果、半色及线性调节。  物理/安装特性 防护等级 ： IP20  电气参数 输入电压：AC 200V-240V 50/60Hz 最大功率：不小于830W 信号接口：3芯、5芯XLR 输入/输出   软件控制 控制通道：不小于37/31/28  传输协议：DMX512  显示方式：LCD液晶显示屏   效果 水平/垂直：水平扫描角度540°/630°,垂直扫描角度270°,自动回位纠正及16Bit精度微调功能。 光 圈：5-100%线性调节，具备多种宏功能效果。 频 闪：每秒1-20Hz快速频闪，具备脉冲频闪，同步异步频闪效果。 调 光：0-100%机械线性调光。 棱 镜：1个棱镜，可双向变速旋转。 雾 化：0-100%线性柔化调节,可同步变焦生成柔化效果。 动感图案：1个动感图案盘，可双向变速旋转。   其他功能 自动节能：具有及时降低光源功率的智能化跟踪节能系统。 断电设置：内置连续循环充电式电池，可无需连接电源即可操作LCD界面设置功能。 休眠功能：当灯具断开信号时自动进入休眠状态，使灯具更稳定更安全。 通信设计：DMX有线/无线传送，通过DMX数据线方便、快捷升级软件。 散热设计：采用风向温度智能监控技术，自动调整散热系统，有效控制灯具温度。 | 台 | 18 |  |
| 6 | 信号放大器 | 电气参数 输入电压：AC 100V-240V 50/60Hz 最大功率：5.6W 信号接口：3芯XLR输入/输出 可选5芯  软件与控制 传输协议：DMX512 传输方式：有线 输出口数量：8  物理/安装特性 重 量：2.5KG 防护等级：IP20 | 台 | 3 |  |
| 7 | 灯光控制台 | 每个会话连接MPU，实时控制65,536参数（最多256 DMX口) 内置4096 HTP / LTP-参数(6 x DMX 输出)  内接2个TFT宽模式的触摸屏 (15,4”WXGA) 外接2个 TFT 屏 (UXGA,能用触摸屏) 内接1个指令屏–multi-touch (9” SVGA)\* 15个电动执行器推子 内置键盘抽屉 内置 UPS  2 个以太网连接器 5 个USB 2.0 连接器  电动监视器翼  2 个电动A/B 推子 100mm  独特的背光、可调光的静音键 | 台 | 1 |  |

1. 舞美制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设备特征描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主舞台翻转图腾装置 | 4m×9.3m×0.5m 钢结构焊接框架，打磨除锈喷防锈漆、封板苯板雕刻喷聚脲，美工上色绘画处理效果，全彩LED灯带勾边，512信号进控台 | 组 | 1 | 定制类 |
| 2 | 台口固定装置 | 17m×6.6m×0.5m 钢结构焊接框架，打磨除锈喷防锈漆、封板苯板雕刻喷聚脲，美工上色绘画处理效果，全彩LED灯带勾边，512信号进控台 | 组 | 1 | 定制类 |
| 3 | 主舞台升降图腾装置 | 5m×0.3m 钢结构焊接框架，打磨除锈喷防锈漆、封板苯板雕刻喷聚脲，美工上色绘画处理效果，全彩LED灯带勾边，512信号进控台 | 组 | 1 | 定制类 |
| 4 | 主舞台台阶 | 7m×2.45m×0.6m 钢结构焊接框架，打磨除锈喷防锈漆、封十八厘阻燃板，立面封阻燃苯板雕刻喷聚脲，美工上色绘画处理效果，台面铺防滑地胶。 | 组 | 1 | 定制类 |
| 5 | 主舞台空中吊挂装置 | 26m×9.4m 钢结构焊接框架打磨除锈喷防锈漆、封板美工上色处理效果。 | 组 | 1 | 定制类 |
| 6 | 主舞台后区表演平台 | 13m×1.4m×1.5m 钢结构焊接框架，打磨除锈喷防锈漆、封十八厘阻燃板，立面封阻燃苯板雕刻喷聚脲，美工上色绘画处理效果，台面铺防滑地胶。 | 组 | 1 | 定制类 |
| 7 | 舞台两侧景片装置 | 大5.8m×3.1m×0.3m 小2.9m×1.6m×0.3m 钢结构焊接框架，打磨除锈喷防锈漆、封板苯板雕刻喷聚脲，美工上色绘画处理效果。 | 组 | 2 | 定制类 |
| 8 | 移动车台造型 暂无（大概是船） | 4m×1.5m×0.5m | 组 | 2 | 定制类 |
| 9 | 回廊两层拱门 | 单门4.4m×1.9m×0.2m 钢结构焊接框架，打磨除锈喷防锈漆、封板苯板雕刻喷聚脲，美工上色绘画处理效果。 | 组 | 2 | 定制类 |
| 10 | 回廊两侧靠墙拱门造型（内侧） | 钢结构焊接框架，打磨除锈喷防锈漆、封板苯板雕刻喷聚脲，美工上色绘画处理效果。 | 组 | 2 | 定制类 |
| 11 | 回廊两侧靠墙拱门造型浮雕（外侧） | 钢结构焊接框架，打磨除锈喷防锈漆、封板苯板雕刻喷聚脲，美工上色绘画处理效果。 | 组 | 2 | 定制类 |
| 12 | 观众齐后侧拱门 | 16.5m×7.3m×0.3m 钢结构焊接框架，打磨除锈喷防锈漆、封板苯板雕刻喷聚脲，美工上色绘画处理效果。 | 组 | 1 | 定制类 |
| 13 | 中心升降圆台窗格& 表面纹理 | 钢结构焊接框架，打磨除锈喷防锈漆、封板苯板雕刻喷聚脲，美工上色绘画处理效果。 | 面 | 7 | 定制类 |
| 14 | 道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制作工艺 | | 1 | 火把 | 高50cm | 50 | 只 | 定制艺术造型，美工上色处理效果电池自放光火焰 | | 2 | 刀（和卓） | 长75cm | 30 | 把 | 定制艺术造型，美工效果处理 | | 3 | 长枪（和卓） | 长250cm | 15 | 只 | 定制艺术造型，美工上色处理效果 | | 4 | 和卓战旗 | 旗杆高300cm | 10 | 只 | 定制美工做旧处理效果 | | 5 | 圣旨诏书 |  | 1 | 面 | 定制 | | 6 | 龙椅/屏风 | 龙椅（110.5X140X85.5CM） | 1 | 组 | 镀锌钢材焊接框架，封阻燃板雕刻工雕刻艺术造型， 花纹，美工上色处理效果 | | 7 | 香炉 | 高110cm | 2 | 只 | 雕刻工苯板雕刻艺术造型，喷涂聚脲，美工上色效果处理 | | 8 | 鹤龟摆件 | 高120cm | 2 | 座 | 雕刻工苯板雕刻艺术造型喷涂聚脲，美工上色效果处理 | | 9 | 皇帝折扇 |  | 1 | 只 | 定制 | | 10 | 舞蹈手持彩蝶 | 40\*40cm | 20 | 只 | 定制蝴蝶造型，LED灯带勾边，美工上色处理效果 | | 11 | 玉佩/佛珠首饰 |  | 10 | 组 | 定制 | | 12 | 火堆篝火装置 | 200\*200\* | 1 | 组 | 仿真木纹艺术造型，做旧定制篝火控制系统， | | 13 | 宫廷仪仗华盖 | 高300cm，顶部华盖直径160cm | 1 | 组 | 刺绣定制艺术造型，美工处理效果 | | 14 | 宫廷仪仗旗帜 | 高260cm | 4 | 面 | 定制美工处理效果 | | 15 | 仪仗扇 | 高280cm | 2 | 个 | 定制美工处理效果 | | 项 | 1 | 定制类 |

**一、有关说明**

(一)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设备使用安装所需要的电线电缆接插件及固定件投标人在设备报价中包含并随设备一起提供。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喀什市香妃园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本项目最高限价：19988986元。

**三、本项目采购品种名称及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详见本项目采购清单。

**四、技术指标参数（以上技术参数为参照或相当于需求最低配置要求，若有涉及具体工艺、材料、标准等参数，仅为方便描述项目质量水平的参考值，各潜在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择更优的产品替代）**

**五、商务要求**

1、★供货期：签订合同50日历天完成供货并安装，质保期：2年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报价要求：投标人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单位。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人员工资、技术培训、验收、免费期维护费及售后服务、税金等。运输途中风险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4、违约责任：

（1）中标人未能按时交付货物或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合同规定标准的，则向采购人支付货物总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如发现中标人交付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不符合或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技术参数和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货物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质保期内，中标人无法按时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或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货物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中标人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中标人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

5、验收要求：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损坏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之情形者，中标人应无条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进行更换，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本项目验收标准：货物进场验收，通过最终验收后交付采购人使用，进入质保期。根据国家颁布的最新检定规程执行。

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验收标准按照国内最新相关标准实施，要求对全部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形、外观、包装进行验收。双方将依据有关规定，对到货的规格、数量等进行检验。

★**在实际供货时，若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承诺，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人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6、服务要求

（一）交货要求

（1）为了保证货物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并适宜当地的气候条件。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并在每次发货时，随货提供产品合格证、发货清单，以便采购人验收。

（3）★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由于中标人拖沓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供货期内中标人若出现延迟送货，经采购人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但情况没有改善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终止中标人供货合同和没收履约保证金。

**（4）★在实际供货时，若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承诺，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人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5）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退换货要求

（1）如发现中标人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项目的采购文件要求或不能满足投标文件有关承诺等情况，采购人有权提出退换货处理或按违约处理。

（2）由中标人负责对需退换货的产品做好相关记录，经中标人、采购人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退换货品的工作。

（3）中标人须在确认当天完成所有的退换货工作，退换货工作包括货品的运输、搬运、堆放等，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本项目换货后的产品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不得低于原货品的标准要求；中标人也可经采购人同意后，选择同档次或优于原货品的同类产品替换原货品。

**（5）★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中标供应商必须承诺：本公司承诺在中标后所投入的人员为本公司人员，并与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一致，如服务期内采购人发现投入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应标，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并将供应商虚假应标的相关问题报送监管部门，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6）★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各采购人的指令送货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7）★采购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7、售后要求：

供方必须严格遵守《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的有关规定为用户提供售后服务及其他类似服务，包括：

（1）保证为购方提供优质、快捷的技术服务。

（2）为了确保系统的正常使用及时解答采购方提出的疑问，帮助解决问题，负责对系统的使用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3）供应商应有专业的售后服务机构及技术人员，在满足紧急服务要求范围内，并注明售后服务机构办公地点及技术维修支持工程师名录和联系方式，提供工程师通过原厂或有关部门维修培训所获证书。

（4）保证在接到请求技术服务 2 小时内予以响应，在 6 小时内（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派出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解决问题。

（5）设备维修所需常规零备件在三个工作日内到达最终用户，非常规零备件在最长不超过七个工作日内到达最终用户。

（6）保证维修中所更换的备件为原厂生产或原装进口（如原件为原装进口）。

（7）及时准确地予以满足采购人对设备进行长期维护（维修）的需要，在保修期内对出现任何质量问题，随时由我公司免费进行处理，包括配件的维修、更换等。

（8）售后服务期为2年。

8、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在规定交货时间内支付货款（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a.合同；

b.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c.中标通知书。

★合同签订前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合同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服务2年后，由中标人提出申请，凭采购人出具的无质量及违约问题的证明及履约保证金收据，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评标依据

1、评标工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法》以及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法令、法规。

2、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以及本评标办法。

3、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委员会

招标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并在招标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招标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价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特别说明：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所有）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人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询问答疑的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2、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澄清答复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除考虑投标价格外，还应考虑以下因素：

1.投标的材料、设备采购及配套安装、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

2.投标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提供供货、安装服务、施工能力；

4.是否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中的计量单位、数量的；

5.产品的质量和适用性；

**6.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设备采购及配套安装实施方案、技术措施等不能证明其未以低于生产成本投标的；**

7.配套供货、安装服务设备的安全性；

8.零备件、专用工具及相关服务的费用；

9.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有关服务的费用；

10.发货到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及其他费用。

11.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12.其他特殊因素（如节能、安全和环保等）。

五、评标过程的保密

1、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其进行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项目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时，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六、初步（符合性）评审

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金额为准。

**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是否中标的依据。**

4、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5、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7、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所有有效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8、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9、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0、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11、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1）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预算招标控制价的；**

**（2）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

**（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6）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中的计量单位、数量的；**

**（8）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9）提供的材料、设备采购及配套安装实施方案、技术措施等不能证明其未以低于生产成本投标的；**

**（10）履约担保、违约赔偿、变更工程结算等的承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1）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2、细微偏差是指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1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14、对投标文件响应性的审查

1.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投标文件正本是否由投标代表按规定签名，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是否提供投标保证金。

2.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和技术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3.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4.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七、详细评审

1、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根据国务院《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项目可使用的评标方法为：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本项目依据投标须知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即：综合评分法。**

（1）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投标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须提供节能、环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将拟定书面评标报告提交给招标方。评标报告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项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业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审结果。

5、评标和定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如果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于项目紧急，经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可改为非招标采购方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本项目不适用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投标人为提供服务在投标中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 见详细评审表**

**4.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见详细评审表**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供应商 | | |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 1 | 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企业法人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扫描件加盖公章； |  |  |  |
| 2 | 银行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投标单位有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情况，需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账户信息及当地不办理银行开户许可证的证明文件）； |  |  |  |
| 3 | 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 |  |  |  |
| 4 | 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
| 5 | 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单位缴纳的近6个月中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缴费凭证； |  |  |  |
| 6 | 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6个月中任意1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 |  |  |  |
| 7 | 提供2021年或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年以后成立公司提供有效期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
| 8 | 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及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
| 9 | 提供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 |  |  |  |
| 10 | ★大型企业须提供合同分包协议（格式自拟），未提供的供应商投标无效（本项目预留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须分包给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投标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结论 |  |  |  |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意见** |
| 序号 |  | 是否合格 |
| 1 | 未按规定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  |
| 2 |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3 |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
| 4 | 投标文件付款方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5 |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  |
| 6 | 投标有效期、交货期、供货范围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7 |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多个报价 |  |
| 8 | 未实质性响应或者擅自改变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 |  |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本次招标遵循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招标以同等质量比价格，同等价格比服务为准绳。具体评分办法为：采用百分制，即每个投标方的最高得分为100分，评标委员会根据产品质量、供货能力、价格、企业业绩和资质、服务承诺条件等方面对投标方进行综合评分。其中：经济部分占30%、技术、商务部分占70%。

**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 30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值)的得满分3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分（价格权重×100）。 |
| 2 |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 | 40 | 1.投标人所投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40分，“技术参数”指标,一项负偏离扣0.5分，（定制类设备应提供设计图纸、制作图证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视为负偏离），带“▲”项技术参数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注：以投标文件中技术偏离表为评审依据及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为佐证依据。  注:投标时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加盖原厂公章原厂检测报告或原厂产品说明书等证明材料。）若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则该参数将被视为负偏离。 |
| 3 | 实施方案 | 12 | 1.根据所提供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和安装计划评审：对产品供货安装计划与调试是否有及时可靠的供应保障方案，安全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是否切实可行。 优秀（4分），良好（3分），一般（1分），未提供本项得0分。  2.项目方案具备合理性、完整性、符合性和可操作性，以及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计划详实可行。优秀（4分），良好（3分），一般（1）分，未提供本项得0分。  3.项目实施相应的应急服务计划和具体应急预案，根据其方案的针对性、涵盖内容完整性、可操作性、关键节点描述情况进行评审，优秀（4分），良好（3分），一般（1分）分，未提供本项得0分。 |
| 4 | 售后服务及维保计划 | 8 | 1、有优质的售后服务措施和零配件的供应方案，维保计划详细可行（5）；有较完善的售后服务措施和零配件的供应方案，维保计划可行（3）；有售后服务措施和零配件的供应方案，维保计划一般（1）；没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措施和零配件的供应方案，维保计划较差（0）  2、投标人应有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提供售后服务网点的证明材料），可配备常驻专业维修工程师不少于2人，并提供维修人员证明材料（职称证或从业证明文件、在投标人单位近6个月任意1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身份证、学历证明等），资料齐全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5 | 近三年类似业绩 | 5 | 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业绩，一项计1分，最多计5项；（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等业绩证明材料。） |
| 6 | 培训计划 | 5 | 提供本次项目的培训计划，培训计划内容充分，详细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操作使用；设备的日常保养；设备安全注意事项；设备简易故障排除；培训次数方式，培训保障措施等，方案完全满足要求的得5分；每出现一项缺失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合计 | | 100 |  |
| **评分办法中评审标准设定如下：**  **优秀：**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  **良好：**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 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  **差的：**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不全，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 针对性不强，不能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 | | |

喀什市香妃园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第三册**

#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请参照货物类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订立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

1.5.2 交付地点： ；

1.5.3 交付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6 违约责任** |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当地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当地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
| **2.3 知识产权** |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甲方***。 |
| **2.4 包装和装运** | 2.4.1除***无***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50%，设备安装完成，经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100%。** 。  **付款条件**：国家税务机关出具的正式发票 。 |
|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由乙方自行负担***。 |
| **2.13 不可抗力** |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5个工作日内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7 检验和验收** | 2.17.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1、中标单位供货时需提供所有产品合格证；2、中标单位供货时需提供所有产品同批次国家认可部门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若提供检验检测报告参数与投标文件不一致，需重新提供产品，不合格产品不予接收。3、符合行业标准，质量合格。*** |
| **2.21 履约保证金** |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未达到检验和验收标准前***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
| **2.22 合同份数** | 合同份数为***正本两份，副本六份***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